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長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添信律師
　　莊巧玲律師
　　杜英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祥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鍾維翰律師
　　吳文華律師
　　李柏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凱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立瑜律師
　　朱玓律師
　　沈川閔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登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珮芳律師
　　田勝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所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審訊問被告林長春、王祥懿、王凱平及張登隆（下合稱被告等人）後，被告張登隆、王祥懿及王凱平均否認犯行，被告林長春則坦承部分犯行，且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等人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，犯罪嫌疑均重大。又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而提起公訴，並保全相關證據，電子設備數位證據亦經鑑識還原，縱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亦無羈押之必要。惟其等頻繁出入境，且皆為高薪、高科技人才，顯有足夠之資力及能力逃亡海外生存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應可以具保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，爰命被告等人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定期向所陳居所地轄區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等人均否認犯行，可認其等均有畏罪之舉。而被告張登隆係香港商輝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關於本案B300 GPU是否通過實地查核、是否放行之關鍵人物，竟刻意隱匿飛虎科技股份公司（下稱飛虎公司）資金不足、資金來源為中國等情事，且對本案訂單商品B300 GPU交付情形、數量等重要情節，避重就輕，欲將責任推卸予被告林長春，且其與未到案之共犯陳明傑除私下聯繫及接觸外，於本案執行搜索後，仍持續聯繫，並刪除通訊軟體微信（下稱微信）通話紀錄。又被告林長春為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案B300伺服器是否通過實地查核之關鍵人物，亦於民國114年7月24日，在有陳明傑之微信群組內表示「財報跟資金來源的部分要多費心」，顯然已知飛虎公司出口B300伺服器至中國一節，卻對如何與被告張登隆及同案被告呂仰鍇配合、放行及將40％訂單業績獎金分潤予被告王祥懿等情事，含糊其詞。復被告王祥懿對其委託被告王凱平墊付其與共犯戴菲間有關

本案B300伺服器交易稅款一節閃爍其詞，且其於115年1月14日，在有陳明傑、戴菲及被告王凱平之微信群組中，表示會推進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雲公司）B300伺服器50臺訂單之生產進度等語，卻對其何以得分潤被告林長春業績獎金40％乙節，有所保留，更爭執其利用飛虎公司白名單資格購買、取得B300伺服器之事實，試圖營造其為飛虎公司買家身分，並隱瞞其利用飛虎公司白名單資格，而購買、取得B300伺服器後，再出售予戴菲一情。再被告王凱平對被告王祥懿涉案程度、扮演角色，均試圖加以迴護，有事實足認勾串共犯即被告王祥懿之高度可能性。

㈡從而，被告等人在陳明傑、戴菲未到案之情形下，實有與渠等勾串、滅證之可能，影響審判中供述之真實性。復其等均頻繁出入境，且本案為跨國犯罪，其等與共犯間關係密切，縱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方式，仍難以確保其等以其他不法方式逃亡海外，是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況其等所涉犯罪，對美、中國際情勢、政治影響、科技發展均影響甚鉅，本案不法利得高達6億74餘萬元，原裁定僅以400萬元准予被告等人具保停止羈押，顯有不當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、確保刑罰之執行或避免再犯。而被告有無（繼續）羈押之必要，是否得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之權。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。是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指定之保證金額、有無依上開規定命被告遵守法定事項之必要及其內容等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

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；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就上開事項所為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等人均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被告林長春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等罪嫌，被告王凱平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，業經原審訊問後，被告張登隆、王祥懿及王凱平均否認犯行，被告林長春則坦承部分犯行，惟審酌卷附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其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又被告等人俱出入境頻繁，且皆為高薪、高科技人才，顯有足夠之資力及能力逃亡海外生存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復其等之供述悉有避重就輕之情，且本案尚有共犯陳明傑、戴菲等人未到案，被告張登隆與陳明傑於本案偵辦期間亦曾多次聯繫，而被告林長春自承刪除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見115年度偵字第625號卷第158頁）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然原審審酌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相關證據已保全在案，電子設備數位證據亦經鑑識還原，應無羈押之必要，以被告等人均提出400萬元保證金資為擔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且定期向所陳居所地轄區派出所報到，已足確保本案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必要。經核原裁定已依卷內事證、被告等人涉案情節及案件進行程度而為衡酌，乃原審法院基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行使，此裁量判斷既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誤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檢察官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未予羈押，不足防止被告等人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危險等語，惟原審審酌全案情節，准予被告等人具保，並命其等定期向派出所報到及限制出境、

出海，已徵原審就其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性，依法採取相當之措施及限制。又依起訴書所載認定被告林長春、王祥懿實際獲得6萬2804美元、8萬3,872美元業績獎金，而原審所酌定之保證金數額非微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況被告等人倘逃匿或違反原審所命應遵守之事項，非僅導致上開保證金將遭依法沒入之結果，其等亦可能經原審認定有羈押之必要而予羈押。是原審認以繳納上開保證金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定期向派出所報到，足以對被告等人形成相當之拘束力，確保本案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所為裁量核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。檢察官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斯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